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 海外市場公告

附件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二〇〇八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鄂萌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谢思敏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公司并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 3) 决议有效期限

2、审议《关于批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二）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 2008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查验出席凭证，截止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时 50 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持股数共计 654,394,4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00,266,963 股的 59.48%，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通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在对第一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第二项《关于批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二）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和北京燕京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该两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表决结果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思敏